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喀什地区旅游及酒店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喀什地区旅游及酒店管理从业人员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淄博市传齐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淄博市传齐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

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淄博市传齐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